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回复函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已收悉，现回复如下：

本公司作为你公司的控股股东，并征询南宁威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南宁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后确认：

一、目前不存在关于你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二、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南宁百货股票的情形。

特此函复。

南宁沛宁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7月26日

